



# 上海市律师协会

## 证券合规与纠纷专业委员会

证券合规法律资讯

---

2025年10月刊

编委会：

主任：黄江东

副主任（按姓氏首字母排序）：

李阿敏、马宏伟、田曳

# 《证券合规法律资讯》

## 目录

一、规范性文件	1
1.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业业务域数据元规范 第4部分：证券交易所》等3项金融行业标准	1
2.中国证监会修订发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2
3.证监会出台保护中小投资者政策措施 进一步健全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保护机制	4
4.中国证监会印发《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优化工作方案》	5
5.中国证监会就《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7
6.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资产管理信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9
二、资讯热点	11
1.提高资本市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吴清主席在《〈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辅导读本》上的署名文章	11
2.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2024年度证券公司投资者服务与保护报告》	

.....	19
3.发挥投融资综合改革牵引作用 推动“十五五”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吴清主席在 2025 金融街论坛年会上的主题演讲 .....	21
4.证监会：探索开展“AI+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专项试点 .....	25
三、监管及司法动态 .....	28
1.关可持续信息披露，证监会毕晓颖最新发声 .....	28
2.最高法征求意见！上市公司财务造假，高管要退回高薪酬 .....	31
3.算力大单诡异，证监会立案调查！22 万股东今夜难眠！ .....	35
4.证监会：对跨境违法行为“零容忍” .....	36
四、监管及司法案例 .....	40
（一）监管案例 .....	40
1.证监会严肃查处*ST 元成严重财务造假案件 .....	40
2.002193、920748，双双被立案 .....	40
（二）司法案例 .....	43
1.全国首例应用专业损失核定模型债券虚假陈述纠纷案今宣判！ ..	43
2.金融司法与自律监管协同联动 北京金融法院联合中基协发布重磅成果 .....	45
五、精选文章 .....	48
1.陈洁：《证券市场自愿性信息披露的规制》，载《法学研究》2025 年第 3 期 .....	48

2.邢会强、崔巍：《内幕交易抗辩事由中的预定交易计划》，载《证券市场导报》2025年第9期.....	48
3.蒋学跃：《我国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造假行政法律责任的重构》，载《证券市场导报》2025年第10期.....	49
4.刘卫锋、马佳慧：《市场操纵行为中损害算定的检视与再造》，载《证券法苑》2025年第40卷.....	50
5.汤欣、张鑫渝：《股票非公开发行虚假陈述中的交易因果关系认定》，载《证券法苑》2025年第41卷.....	50
6.彭冰：《破解内幕交易违法所得计算之难题》，载《法律适用》2024年第11期.....	51
六、行政处罚与涉刑案件一览表.....	52
1.10月行政处罚一览表.....	52
2.10月涉刑案件一览表.....	53



# 一、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律师协会  
证券合规与纠纷专业委员会

## 一、规范性文件

### 1.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业业务域数据元规范 第4部分：证券交易所》等3项金融行业标准

【2025-10-10，来源：“中国证监会”网站】

近日，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业业务域数据元规范 第4部分：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业业务域数据元规范 第5部分：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期货公司监管数据采集规范 第2部分：资产管理业务》3项金融行业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证券期货业业务域数据元规范 第4部分：证券交易所》规范了我国证券交易所业务相关数据项的业务分类、名称、业务含义、数据类型和长度等属性要素，为证券期货行业机构开展相关数据建设和应用实践提供必要指导。该标准的制定实施有助于规范数据加工存储、提升数据流通效率，在强化关键领域信息披露的同时加快推进行业数字化转型。

《证券期货业业务域数据元规范 第5部分：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建立了一套适用于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全生命周期的数据元规范。该标准的制定实施将为证券期货行业机构提供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数据领域的实用通用规范，旨在巩固行业数据治理基础、推动行业信息高效共享，助力构建高质量、数字化的资本市场。

《期货公司监管数据采集规范 第2部分：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了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数据要素的业务定义、数据类型。该标准的制定实施

有利于提高行业数据治理水平和监管数据标准化程度,明确监管数据采集标准,推动监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下一步,证监会将持续做好数据治理和业务服务标准制定工作,有序推进资本市场信息化数字化建设,不断夯实科技监管基础。

### **【点评】**

为证券交易所、企业资产证券化等业务明确数据规范,解决了此前数据口径不一、沟通成本高的问题。既能规范数据加工存储,提升流通与共享效率,强化信息披露,夯实行业数据治理基础。又能明确监管数据采集标准,推动行业数字化转型与监管数字化、智能化升级,为高质量资本市场筑牢数字化根基。

## **2.中国证监会修订发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2025-10-17, 来源:“中国证监会”网站】**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意见》,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中国证监会修订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次《治理准则》的修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完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监管制度，从任职、履职、离职等方面进行全面规范，督促董事高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二是健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要求上市公司建立薪酬管理制度，规定董事高管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促进董事高管和公司更好实现利益绑定。三是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严格限制可能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审议责任、决策要求。四是做好与其他规则的衔接。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完善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等规定，提升规则协调性。

前期，中国证监会就《治理准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各方总体认可《治理准则》的修订方向和内容。中国证监会逐条研究反馈意见，认真吸收采纳，并相应修改完善了规则。

下一步，中国证监会将做好《治理准则》实施工作，推动上市公司不断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 **【点评】**

直击治理痛点，规范董事高管任职到离职全流程，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 50% 及薪酬追索机制，可遏制短期逐利与薪酬脱节乱象。同时严控控股股东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防范利益输送以护中小股东权益。新规还衔接现行规则减少监管盲区，虽短期或增合规成本，但长期能推动公司治理

实质有效，增强市场信心，助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 3.证监会出台保护中小投资者政策措施 进一步健全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保护机制

【2025-10-27，来源：“中国证监会”网站】

为贯彻落实2024年9月26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关于“研究出台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政策措施”，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系列决策部署，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基础上，中国证监会研究起草了《关于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保护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并于今天正式发布。

《若干意见》按照“针对核心关切、力求务实管用、于法有据”的思路，聚焦中小投资者关注的重点问题，围绕强化发行上市过程中的中小投资者保护、营造有利于中小投资者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压实经营机构中小投资者保护责任、严厉打击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违法行为、深入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更好发挥投资者保护机构职能作用、健全终止上市过程中的中小投资者保护制度机制、强化中小投资者保护的法治保障等八个方面，提出了二十三项具体措施。相关措施有利于健全投资者保护机制，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力提振市场信心。

《若干意见》作为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要求的重要成果，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中小投资者保护的总体思路和政策举措，是资本市场投资

者保护领域的一部综合性政策文件。下一步，中国证监会将会同有关方面持续强化工作协同，推动《若干意见》各项举措落实落地，切实保护好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点评】**

覆盖发行、交易、维权等全链条，通过优化新股定价、严管信息披露、倡导稳定分红等硬招，直击中小投资者信息劣势、维权难等痛点。同时强化对欺诈发行、操纵市场等行为的打击，完善“示范判决+先行赔付”等救济机制，压实机构责任。政策既扎牢制度“安全网”，增强市场公平性与稳定性，也能切实提升中小投资者获得感，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

#### **4.中国证监会印发《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优化工作方案》**

【2025-10-27，来源：“中国证监会”网站】

近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优化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优化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是我国资本市场最早施行的开放制度之一，推出以来总体保持运行平稳，是境外投资者投资中国的综合性资产配置渠道，在扩大资本市场对外开放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工作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统筹金融开放和安全，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方向，以优化准入管理、便利投资运作等为着力点，力争用两年左右的时间，推动落实优化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机制的改革举措，增强制度对境外中长期资金的吸引力，形成在岸与离岸渠道协调互补、配置型与交易型资金平衡发展、境内外证券基金期货机构良性互动的开放新格局。

下一步，中国证监会将推动《工作方案》提出的各项开放优化举措尽快落实落地，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对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的研究，不断丰富提升对外开放制度吸引力的改革举措。

近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优化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优化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是我国资本市场最早施行的开放制度之一，推出以来总体保持运行平稳，是境外投资者投资中国的综合性资产配置渠道，在扩大资本市场对外开放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工作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统筹金融开放和安全，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方向，以优化准入管理、便利投资运作等为着力点，力争用两年左右的时间，推动落实优化合格境外投资

者制度机制的改革举措，增强制度对境外中长期资金的吸引力，形成在岸与离岸渠道协调互补、配置型与交易型资金平衡发展、境内外证券基金期货机构良性互动的开放新格局。

下一步，中国证监会将推动《工作方案》提出的各项开放优化举措尽快落实落地，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对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的研究，不断丰富提升对外开放制度吸引力的改革举措。

### **【点评】**

直击外资入市流程繁、合规顾虑等痛点，准入“一站式”办理和配置型外资绿色通道可缩短入市时限、降低成本。外资公募基金获短线交易规则国民待遇，投资范围拓展至更多期货期权品种，还放开境内投资顾问服务。这既激发外资入市积极性、引入更多中长期资金，又助力境内机构提升国际竞争力，推动资本市场形成双向开放新格局。

## **5.中国证监会就《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2025-10-31，来源：“中国证监会”网站】

为落实《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规范公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选取和使用，切实发挥业绩比较基准表征风格、约束投资和衡量业绩等功能作用，完善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起草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引》），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指引》共六章二十一条，主要内容如下：一是突出业绩比较基准的表征作用，业绩比较基准应当体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核心要素和投资风格，一经选定则不得随意变更。二是强化业绩比较基准的约束作用，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全流程内控机制，提高内部决策层级，确保投资风格稳定性。三是发挥业绩比较基准的评价作用，规范薪酬考核、基金销售、基金评价等对业绩比较基准的使用要求。四是健全多道防线，在基金管理人自我约束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和基金托管人监督。

为指导行业机构更好落实《指引》，基金业协会同步起草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明确业绩比较基准的选取展示、信息披露、风险控制、合规管理等具体操作规范，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欢迎社会各界对《指引》提出宝贵意见，中国证监会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进一步加以完善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发布实施。

### **【点评】**

通过绩效薪酬与基准挂钩、独立部门监测偏离等，强化投资约束。同时细化销售展示和信息披露要求，还强化托管人监督。虽短期增加机构合

规成本，但能明晰产品风格，帮投资者理性判断，推动行业回归代客理财初心，为市场引中长期资金筑牢基础。

## 6.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资产管理信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

【2025-10-31，来源：“中国证监会”网站】

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规范信托公司资产管理信托业务发展，金融监管总局制定了《资产管理信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明确产品定位。资产管理信托（以下简称信托产品）定位为基于信托法律关系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坚持“卖者尽责、买者自负；卖者失责、依法赔偿”，面向具有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二是加强全过程管理。严格信托产品设立和销售管理，规范重点环节。加强信托产品存续期管理，严格信托资金运用规范，强化风险管理和净值管理。强化信托公司信息披露义务。规范信托产品到期清算。

三是严格销售管理。明确信托文件、风险申明、投资者承诺、风险评估等销售重点领域和环节的管理要求，强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范信托公司和代理销售机构销售行为。引导提升投资者对信托产品投资的风险意识。

四是加强投资管理。明确信托产品投资各类基础资产要求，细化组合

投资规则，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严禁通道类业务和资金池业务。加强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穿透管理，提高透明度。

五是加强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强化全面风险管理要求，加强操作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管理。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和内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做好《资产管理信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修改完善和发布实施工作。

### **【点评】**

明确资产管理信托的私募定位，禁保本保收益、通道及资金池业务，细化合格投资者标准与投资集中度要求，强制净值化管理，构建全流程风控，还规范信息披露，推动信托业回归本源并防范行业风险，保障投资者权益。



## 二、资讯热点

上海市律师协会  
证券合规与纠纷专业委员会

## 二、资讯热点

### 1.提高资本市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吴清主席在《<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辅导读本》上的署名文章

【2025-10-31，来源：“证监会”网站】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提出，提高资本市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科学研判、准确把握“十五五”时期国际国内形势，紧紧围绕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从全局高度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为做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必须深入学习、认真领会，坚决抓好贯彻落实。

#### 一、深刻认识提高资本市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的重大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资本市场高度重视，先后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2023年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加快建设安全、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2024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打通中长期资金入市卡点堵点，增强资本市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2025年7月30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增强国内资本市场的吸引力和包容性，巩固资本市场回稳向好势头。《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

简称新“国九条”）也对增强资本市场制度竞争力、提升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的包容性作出部署。“十四五”时期，资本市场规模稳步扩大，体系不断健全，功能持续发挥，服务高质量发展迈出重要步伐。当前，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现良好开局，我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也要看到，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内外部发展环境发生复杂深刻变化。这些都对资本市场功能作用发挥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提高资本市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意义重大。

（一）这是更好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迫切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十五五”时期，必须把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创新始于科技、兴于产业、成于资本，活跃、有竞争力的资本市场正日益成为推动科技产业发展的关键力量。以资本市场为枢纽，加快构建支持科技创新的生态，更好发挥资本市场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独特作用，有利于促进创新资源优化配置，稳步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二）这是促进发展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的应有之义。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我国有2亿多股票投资者、7亿多基金投资者，资本市场是人民群众分享实体经济发展成果的重要平台。新“国九条”落地实施以来，资本市场总体保持回稳向好势头，2024年实现投资者现金分红2.4万亿元，老百姓通过资本市场管理个人财富的意愿和诉求进一步增强。这要求资本市场提

供更加丰富、更高质量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逐步拓宽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的渠道。

（三）这是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和金融强国建设的必然要求。《建议》指出，建立健全功能完善的资本市场。新“国九条”要求，到2035年基本建成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资本市场。金融是大国博弈的必争之地，资本市场在现代金融运行中“牵一发而动全身”。提高资本市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有利于推动市场结构和发展质量的持续改善，进一步提升我国资本市场核心竞争力与国际影响力，为金融强国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四）这是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的重要内容。《建议》指出，坚持开放合作、互利共赢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一方面，国际力量对比发生深刻调整，国际经济贸易秩序遇到严峻挑战，国际金融市场波动性加大；另一方面，我国经济展现出强大韧性和活力，特别是2025年以来人民币资产估值修复，进一步增强了全球资本投资国内资本市场的意愿。通过制度型开放，进一步增强资本市场吸引力和包容度，有利于进一步便利跨境投融资活动，助力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和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

## 二、准确把握提高资本市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的内涵和主要原则

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十五五”时期资本市场平稳健康运行具备良好的基础和条件。同时也要看到，资本市场发展质量问题仍然突出，上市公司结构

有待优化，中长期资金入市规模和引领作用仍存不足，外部输入性风险加大与内部脆弱性因素交织叠加，困难挑战不少。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紧紧围绕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进一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持续提高资本市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和吸引力、竞争力。一是更大力度支持科技创新。适应科技企业研发投入大、经营不确定性大、盈利周期长等特征，加力实施更具包容性的发行上市、并购重组等制度，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二是更好满足投资者多元化财富管理需求。坚持投资者为本，着力打造多层次、立体化的市场体系和产品服务矩阵，持续拓宽中长期资金入市渠道，不断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三是更加精准高效加强监管和防控风险。及时跟进国际国内资本市场创新发展趋势变化，提升监管的科学性、有效性，强化科技赋能监管，增强风险监测预警处置能力，持续稳定和活跃资本市场。在此过程中，需把握好以下原则。

（一）必须始终践行资本市场工作政治性、人民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最本质的特征，是我国发展资本市场最大的政治优势、制度优势。必须坚持党对资本市场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资本市场始终保持正确的发展方向。突出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紧紧围绕市场所需、群众所呼推进制度改革，更加有力有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必须更好统筹投资与融资协调发展。资本市场是一个内涵丰富、机理复杂的生态体系，投资与融资一体两面、相辅相成、相互促进。坚持

系统观念，增强工作的整体性、协同性，要注意量的总体平衡，更要注重质的持续提升，助力居民储蓄加快转化为社会投资，稳步优化融资结构，促进一二级市场协调发展。

（三）必须用好改革开放关键一招。我国资本市场是改革开放的产物。必须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改革方向，着力破除制约提高资本市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的体制机制性障碍，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强化市场功能。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体系，提高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和可预期性。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稳步扩大资本市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

（四）必须以市场稳定运行为重要保障。资本市场稳定是市场功能更好发挥的基础，更关乎亿万投资者切身利益、关乎社会预期和信心。必须始终把防风险放在首要位置，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在中央金融委的统筹下，协同各方做好重大风险隐患的预防处置，努力推动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 三、“十五五”时期提高资本市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的重点任务举措

经过 30 多年的改革发展，我国资本市场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当前正处在向高质量发展快速转变的关键阶段。提高资本市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是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开启的一次全方位、深层次、系统性的变革。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

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进一步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新“国九条”部署，紧扣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的工作主线，全面推进新一轮资本市场改革，努力开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助力金融强国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一）积极发展股权、债券等直接融资。这是《建议》明确提出的任务，也是提高资本市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的关键举措。要以深化科创板、创业板改革为抓手，积极发展多元股权融资，提升对实体企业的全链条、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进一步健全科技创新企业识别筛选、价格形成等制度机制，更加精准有效地支持优质企业发行上市。持续提升中介机构高标准专业化服务能力。积极发展私募股权和创投基金。健全多层次债券市场体系，大力发展科创债券、绿色债券等，稳步发展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和资产证券化。完善期货品种布局和产业服务功能。

（二）推动培育更多体现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之基，要更大力度推动优化上市公司结构、提升投资价值。持续深化并购重组市场改革，提升再融资机制灵活性、便利度，支持上市公司转型升级、做优做强，发展新质生产力，助力培育更多世界一流企业。研究完善上市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激发企业家精神和人才创新创造活力。督促和引导上市公司强化回报投资者的意识，更加积极开展现金分红、回购注销等。巩固深化常态化退市机制，畅通多元退出渠道，进一步健全进退有序、优胜劣汰的市场生态。

（三）营造更具吸引力的“长钱长投”制度环境。要继续积极创造条件构建中长期资金“愿意来、留得住、发展得好”的市场环境，推动建立健全对各类中长期资金的长周期考核机制，提高投资A股规模和比例。扎实推进公募基金改革，推动与投资者利益绑定的考核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落实落地，大力发展权益类公募基金，推动指数化投资高质量发展。促进私募股权和创投基金“募投管退”循环畅通，加力培育壮大耐心资本、长期资本和战略资本。

（四）着力提升资本市场监管的科学性、有效性。金融创新更新迭代快，具有明显的顺周期性和强外溢性。要适应市场的快速发展变化，加快构建全方位、立体化的证券期货监管体系，完善对金融创新活动的监测监管和风险应对机制。加强战略性力量储备和稳市机制建设，强化重点领域风险和跨市场跨行业跨境风险防范化解，持续提升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运用好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高效识别违法违规线索和风险隐患。坚持依法监管、分类监管，严厉打击财务造假、欺诈发行、市场操纵和内幕交易等恶性违法行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

（五）稳步扩大资本市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开放包容是高质量资本市场的重要特征。要坚持以我为主、循序渐进，推动在岸与离岸市场协同发展，促进资本高效流动、要素合理配置和制度互学共鉴，提高我国资本市场国际竞争力。支持企业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完善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稳慎拓展互联互通，进一步提升外资和外资机构参与我

国资本市场的便利度。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交易所，培育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加快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和巩固提升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

（六）共同营造规范、包容、有活力的资本市场生态。加强资本市场法治建设，推动修订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制定修订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积极创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推动健全特别代表人诉讼等投资者保护机制，强化投资者教育宣传，倡导理性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加强资本市场高端智库平台和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对资本市场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问题的研究。健全预期管理机制，加强宣传引导，推动全社会形成鼓励创新、包容失败的良好舆论氛围。

### **【点评】**

锚定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核心，为“十五五”资本市场改革定调定向。文章将制度优化与新质生产力、居民财富增值等衔接，既通过包容的上市并购制度适配科创企业特性，又拓宽中长期资金渠道，还强化科技赋能监管防风险。同时以改革开放破体制障碍，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既筑牢金融强国根基，也为跨境投融资提供支撑，切实兼顾市场活力与投资者权益。

## 2. 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2024 年度证券公司投资者服务与保护报告》

【2025-10-28，来源：“证券业协会”网站】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和新“国九条”、资本市场“1+N”政策体系要求，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2024 年度证券公司投资者服务与保护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这是中国证券业协会连续第六年发布该报告。

《报告》共分为序言、主报告、行业案例等三部分。行业案例部分集中展示证券行业在建设特色投教基地、开展特色投教活动、制作特色投教产品、科技赋能投资者服务、开展防非宣传活动、开展走进上市公司活动、促进证券纠纷多元化解等七个方面主题代表性强、意义突出的优秀行业实践案例共 100 篇。

《报告》指出，2024 年，证券行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践行金融为民的理念，突出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提升投资者服务质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新“国九条”和资本市场“1+N”政策体系要求，构建多层次、全流程、立体化的投资者保护制度体系。行业首次发布《证券公司客户回访标准》《证券公司投诉处理标准》等两项团体标准，旨在规范投诉处理和客户回访机制和流程，为行业提供更加系统化、精细化的操作指南。二是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

向,提升投资者教育针对性、有效性,让理性投资文化深入人心。结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金融教育宣传月、世界投资者周等重要时点开展投教活动,聚焦保护投资者权益、提振投资者信心,促进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全年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合计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23.67万场,累计覆盖人次超过14亿。三是加强科技赋能提升投资者服务水平,为中小投资者提供优质、便捷的金融服务。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大语言模型等提升服务效率和客户体验,加强智能客服、智能投顾等创新应用,提高服务响应速度和精准性,为客户提供更加全天候、智能化、个性化的服务体验。四是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的证券行业实践,完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完善行业调解、投诉处理、仲调对接、诉调对接联动衔接的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加强诉源治理,全年通过在线调解平台调解成功332起,促进纠纷双方达成和解金额776.94万元。

下一步,协会将继续立足“自律、服务、传导”职责定位,引导证券行业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新“国九条”和资本市场“1+N”政策体系要求,增强投资者服务与保护工作的系统性和协同性,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更加有效地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促进证券行业与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 【点评】

首推两项团体标准，丰富投教活动且借科技赋能服务，还完善纠纷多元化解体系，为行业提供实用实操指引。与证券司法保障报告联合发布，体现“监管 + 司法 + 行业自律”协同治理格局成熟。它既筑牢中小投资者权益防线，又为证券行业与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注入法治动能。

### 3.发挥投融资综合改革牵引作用 推动“十五五”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吴清主席在 2025 金融街论坛年会上的主题演讲

【2025-10-27，来源：“证监会”网站】

尊敬的何立峰副总理，尊敬的尹力书记、殷勇市长，各位领导，各位来宾，女士们、先生们：

大家下午好！很高兴再次参加金融街论坛。刚刚胜利闭幕的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对中国经济社会未来五年发展作出顶层设计和战略擘画。本次论坛以“创新、变革、重塑下的全球金融发展”为主题，对我们深入学习领会四中全会精神，深刻认识和把握内外部形势，更好地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和服务实体经济具有重要意义。

今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回望过去五年，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我国资本市场经受住了多重风险挑战交织叠加、风高浪急的严峻考验，基础制度不断完善，市场功能有效发挥，市场韧性和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实现了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有力支持了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放眼未来五年，我国资本市场发展的内外部环境仍将面临复杂深刻

变化，既有新的挑战，也孕育着新的机遇。一方面，百年变局加速演进，世界形势变乱交织，国际经贸秩序重构，全球金融市场脆弱性加大。在风险再定价、资产再平衡过程中，稳健性和均衡性日益成为资产配置的优先选项，“把鸡蛋放在不同篮子里”成为越来越多国际投资者的共识。数据显示，今年前9个月国际资金流入新兴市场超过1500亿美元。在此过程中，A股、港股等中国资产的价值被持续重估、配置和再配置。另一方面，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引领下，以人工智能、生物医药为代表的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在重塑生产方式、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全要素生产率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这些新产业、新业态投入高、风险大、回报周期长，往往需要更大规模的耐心资本投入和更灵活、更包容的融资环境，以利于更好支持创新资本形成和创新动能培育。总的看，在全球格局和科技创新趋势深刻变化的今天，无论是融资端，还是投资端，都对资本市场发展和功能发挥提出了新要求、新期待，只有不失时机深化改革，不断增强市场制度的包容性、适应性，提升市场吸引力和竞争力，才能更好地在不确定的环境中赢得主动、赢得未来。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科学研判国际国内大局大势，紧扣“两步走”战略目标，明确了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对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作出重要部署，为我们有效应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新变化、深入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上周五，何立峰副总理

主持召开金融系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会议，刚才在主旨演讲中带领我们再学习、再领会，强调要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金融强国。我们将深入学习领会、认真贯彻落实四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六个坚持”，紧紧围绕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工作主线，更加聚焦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更加聚焦统筹发展与安全，更加聚焦强本强基，进一步深化投融资综合改革，持续增强我国资本市场的包容性、适应性和吸引力、竞争力，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金融强国建设。

一是纵深推进板块改革，增强多层次市场体系的包容性和覆盖面。今年6月，我们宣布了科创板“1+6”政策举措。经过各方努力，明天科创板科创成长层将迎来首批新注册企业上市，试点引入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预先审阅等已经实施，改革效应正加快显现。我们还将启动实施深化创业板改革，设置更加契合新兴领域和未来产业创新创业企业特征的上市标准，为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企业提供更加精准、包容的金融服务。同时，我们将坚持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的定位，持续推动北交所高质量发展，健全新三板市场差异化的挂牌、信披、交易制度，畅通三、四板对接机制，筑牢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塔基和底座。

二是进一步固本培元，夯实市场稳定内在基础。高质量的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稳定运行的基石。我们将择机推出再融资储架发行制度，进一步拓宽并购重组支持渠道，促进上市公司产业整合、做优做强。督促上市公司完善治理、加大分红回购增持力度，以稳健业绩筑牢价值根基，用真金

白银回报股东支持。与此同时，着力发挥中长期资金“压舱石”和“稳定器”作用，扎实推进公募基金改革，推动企业年金、保险资金等全面落实长周期考核，丰富适配长期投资的产品和风险管理工具，努力完善“长钱长投”市场生态。

三是统筹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稳步扩大高水平制度型对外开放。作为今年我们扩大开放的一项重要举措，《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优化工作方案》今天正式推出，包括优化准入管理、提高投资运作效率、扩大投资范围等，努力为各类境外投资者提供更加透明、便利、高效的制度环境。其中资格审批与开户“高效办成一件事”、对配置型外资准入实行绿色通道两项举措今天就将落地。中国投资境外市场的两只ETF互挂产品也将于近日公告募集。我们还将优化互联互通机制，提升境外上市备案质效，深化内地与香港市场务实合作，努力推动形成在岸与离岸协同发展、开放与安全良性互动的发展新格局。

四是筑牢防风险、强监管的坚固防线，大力提升投资者权益保护质效。抓防风险，增强风险“四早”防范处置能力，强化跨市场、跨行业、跨境风险监测，健全长效化稳市机制，防范市场大幅波动；抓强监管，强化执法震慑，对财务造假、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打、打准打疼，持续增强投资者信任和信心。今天，我们还将发布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保护的若干意见，围绕强化发行上市、退市等过程中的投资者保护，营造更加公平的交易环境，提升行业机构的客户服务水平，推进

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等中小投资者重点关切，推出 23 项务实举措，不断扎牢织密投资者保护“安全网”。

各位来宾，各位朋友！支持北京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建设，更好服务于建设金融强国，是证监会的重要责任，也是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重要契机。我们将继续把北京作为资本市场改革开放的重要窗口，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枢纽功能，推动更多先行先试政策“首家”“首例”在京落地，鼓励优质行业机构和长期资本在京集聚发展，不断提升首都资本市场能级，全力推动资本市场与首都经济发展良性互动。

最后，衷心祝愿本届论坛取得圆满成功！

### **【点评】**

明确板块改革、引“长钱”、强投保、扩开放等举措，精准对接新质生产力发展需求。再融资储架发行等制度创新可降企业融资成本，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优化能引外资，23 项投保举措筑牢投资者防线。整体极大提振市场信心，为“结构性长牛”筑牢根基。

#### **4.证监会：探索开展“AI+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专项试点**

【2025-10-29，来源：“上海证券报”微信公众号】

中国证监会副主席李超 10 月 29 日在 2025 金融街论坛年会金融科技大会资本市场金融科技论坛上表示，将探索开展“人工智能+资本市场”

金融科技创新专项试点，加强风险控制和容错包容。在符合国家和行业要求、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持续深化人工智能在关键业务场景的研究与应用。

李超表示，近年来，证监会积极开展资本市场“人工智能+”“数据要素×”等专项行动，推动监管方式向数字化、智能化全面转变，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货公司在客户服务、投资研究、风险管理、运营管理等领域应用了人工智能技术，资本市场人工智能应用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

“新一轮科技革命正在加速演进，作为战略性新兴技术的人工智能，正在深刻改变资本市场的生态和运行模式。”李超说，要规范应用人工智能技术，规避可能带来的风险，要加强数据安全保障和业务风险防控，合规开展业务，切实保护好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是要聚焦高价值应用场景，推动业务技术深度融合。李超表示，证监会将探索开展“人工智能+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专项试点，加强风险控制和容错包容。在符合国家和行业要求，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持续深化人工智能在关键业务场景的研究与应用，推动创新服务模式的规模化应用，探索更多的“成功经验”，写好“数字金融”这篇大文章。

二是要强化基础支撑，加强智能算力统筹和数据共建共享。加快推进建设行业公共智能计算基础设施，降低行业机构人工智能应用成本。探索建设行业模型平台，构建多模态、可共享的垂域大模型和智能体矩阵。探索建设行业通用高质量数据集，开展“数据要素×资本市场”试点，为大

模型应用提供坚实的数据基础。探索建立行业共享知识库，汇聚重要行业知识资源。制定行业人工智能标准体系，促进证券基金期货行业人工智能应用的规范性、兼容性和安全性。

三是要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夯实安全防护体系。李超表示，将建立覆盖模型开发、部署、迭代全过程的风控体系，充分评估模型安全风险，防范模型适用、数据使用等方面的风险。强化关键环节的“人类把关”机制。规避当前人工智能存在的局限性，确保关键环节有人监督、最终决策由人作出，避免引发系统性风险。加强数据及网络安全管理，防止敏感数据泄露，强化对人工智能系统的安全防护。针对不同的应用场景，建立差异化分类监管机制，完善人工智能应用制度框架体系，增强制度的适应性和包容性。

### **【点评】**

推动 AI 与投研、风控等业务深度融合，搭配算力统筹、数据共享等基础支撑，降低行业 AI 应用成本。以全流程风控与“人类把关”机制筑牢安全防线，既为数字金融创新积累经验，又能保障投资者权益，为资本市场“十五五”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 三、监管及司法动态

上海市律师协会  
证券合规与纠纷专业委员会

### 三、监管及司法动态

#### 1.关可持续信息披露，证监会毕晓颖最新发声

【2025-10-16，来源：“上海证券报”微信公众号】

10月16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司一级巡视员毕晓颖在参加2025可持续全球领导者大会时表示，证监会将坚定不移支持引导上市公司做好高质量的可持续披露。指导沪深北交易所披露指引为依据，结合企业需求，适时丰富编制指南，并做好明年强制披露后的政策评估，不断优化披露制度。

#### 上市公司可持续披露扩面、提质

2024年印发的新“国九条”提出，要健全上市公司可持续信息披露制度。证监会持续加强制度建设，指导沪深北证券交易所制定《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披露指引》（下称《指引》），这是国内首个系统规范上市公司可持续披露的强制性规则。同时，证监会指导交易所就其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印发编制指南，为上市公司提供细化工作指导。

毕晓颖表示，在政策持续引导下，上市公司可持续披露扩面、提质，彰显了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成效。

一是披露率持续提高。今年，共1869家上市公司披露了2024年可持续报告，整体披露率达34.7%，较前两年提升约10个百分点；披露公司的市值占到全市场的七成左右。另外还有612家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市场已经有近半数公司较为系统地披露了可持续相关信息。

二是披露内容更翔实客观。毕晓颖说,从披露相关报告的公司情况看,99.3%的公司 在报告中披露了量化指标,其中超八成企业披露的量化指标超过 25 个。对于各方普遍关注的气候信息,62.1%的公司披露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类型,65.9%的公司披露了温室气体排放量,较上年的 57.5%显著提升。

三是可持续相关治理进一步夯实。披露相关报告的公司中,有 67.3%的公司搭建了治理架构;63.9%的公司披露战略信息,44%的公司制定并披露了定量可持续相关目标。

四是披露涉及的议题更加聚焦,实质性更强。毕晓颖还提到,不少上市公司反映,《指引》的出台让企业可持续披露更加有的放矢,企业由原来的迷茫,逐步有了更明确的目标,也降低了学习国内国际其他标准的成本。

五是可持续评级提升。截至去年底,沪深两市有 1/3 的公司 MSCI ESG 评级有所提升,其中全球领先评级(AAA、AA 级)的上市公司家数占比由五年前的 0 提升至 7.2%。

### **支持引导上市公司做好高质量可持续披露**

毕晓颖表示,下一步证监会将按照新“国九条”要求,坚定不移支持引导上市公司做好高质量的可持续披露。

一是坚定不移逐步完善制度。一方面,借鉴国际可持续披露领域的有益经验,深入研究其成熟和有效做法,加强与国际各类可持续规则的衔接;

另一方面，国际可持续披露领域存在的杂音、噪音，也正说明了可持续披露总体仍是新生事物，还有需要不断探索、持续完善的一面，因此不能照抄照搬、走极端。

毕晓颖表示，下一步，证监会将指导沪深北交易所披露指引为依据，结合企业需求，适时丰富编制指南，并做好明年强制披露后的政策评估，不断优化披露制度。

二是坚定不移推动政策落地。目前，交易所披露指引要求个别重要指数样本公司以及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公司强制披露，涉及约 400 多家公司。强制披露家数虽然不多，但市值已经占到全市场半数以上。

对于尚未进行披露的强制披露范围公司，证监会将督促交易所加强针对性指导，帮助企业做好首次披露。同时，还有上千家公司自愿披露可持续报告。“目前的披露范围总体能够满足各类投资者的需求。对于不在强制披露范围的中小企业，鼓励企业量力而行，不作强制要求。我们不盲目追求披露家数，而是会在政策评估和企业实践能力评估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扩大覆盖面的节奏。”毕晓颖说。

三是坚定不移引导以高质量发展推动高质量披露。毕晓颖表示，去年以来，不少国际机构投资者对中国上市公司可持续披露相关工作进展给予充分肯定。证监会将增强企业可持续发展意识，指导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企业加强培训，提供更多案例，帮助企业识别、披露可持续领域的重大风险和机遇，同时持续规范可持续披露，加强监管，督促如实披露，实

现内容更均衡、重点更突出的披露。

### 【点评】

其明确的可持续披露制度体系，既衔接国际规则又立足国情留弹性，400家重点企业强制披露搭配中小企业自愿原则很务实。当前披露率与量化指标占比显著提升，还推动众多公司 ESG 评级提高。这既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指明方向，也为投资者决策提供依据，为资本市场对接“双碳”目标筑牢制度根基。

## 2.最高法征求意见！上市公司财务造假，高管要退回高薪酬

【2025-10-7，来源：“证券时报”微信公众号】

9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发布，本次征求意见稿截止日期为2025年10月20日。《征求意见稿》一共90条，其中有10条是“上市公司的特别规定”。

《征求意见稿》第八十五条是“违法薪酬退回”，规定称：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公司请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退回与其业绩不相匹配的超出合理标准而获得的薪酬或者股权、期权的，人民法院依法应予支持。

“本条属于新增内容。明确上市公司董事、高管违法薪酬的返还责任。当财务会计报告虚假导致薪酬超出合理标准时，公司可请求退回，既纠正

违规薪酬分配，又维护公司与投资者利益，符合‘上市公司高管薪酬监管透明化’的要求，填补此前无明确返还规则的空白。”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俊凯认为。

### 市值保证、定增兜底无效

《征求意见稿》第八十二条是“市值调整条款的效力”，规定称：投资者与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订立估值调整协议，约定当上市公司在一定期间内达不到约定的市盈率、市净率等股票市值指标条件时，由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权、承担金钱补偿义务等，当事人主张该约定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征求意见稿》第八十三条是“定增保底条款的效力”，规定称，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违反监管规定向参与认购的特定投资者作出保底收益或者变相保底承诺，当事人请求确认该条款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当事人请求确认整个合同无效，并请求返还股份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前述条款无效，当事人还请求赔偿损失或者返还资金占用费的，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部分的解释》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等规定处理。

就此，业内人士解释称，上市公司的市值波动属于市场风险，市值调整条款本质是“将市场风险转移给公司或控股股东”，违背“风险自担”原则；而定增保底条款违反证券法“禁止利益输送”的监管要求，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征求意见稿》通过“条款无效”而非“合同无效”，

既打击违规行为，又避免交易全盘无效导致的资源浪费。

也有人士表示，市值调整条款（如约定市盈率不达标则回购股权）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秩序与公司资本稳定，本条款明确其无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的公共利益属性”，防止通过市值调整条款操纵股价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中国政法大学刘斌认为，市值调整条款或受南京高科案件影响。在该案中，上海市二中院及高院认定，与市值挂钩的回购条款因可能引发股价操纵风险、破坏证券市场秩序、损害公共利益，违反公序良俗，依法认定无效。

### 反收购措施

《征求意见稿》第七十九条是“反收购措施的规制”，规定称，上市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违背公序良俗，通过股东会决议修改章程，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具有股东、董事、监事等资格或者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请求确认该决议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1. 通过提高股东持股比例、持股期限要求等方式，不当限制股东提案权、表决权、召集权等权利，加重股东义务；
2. 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作出不公平、不合理限制，明显支持或者排除特定人员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其他情形。

业内人士认为，近年来上市公司反收购中，“毒丸计划”“金降落伞”

“超级表决权”等措施频繁出现，部分措施实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征求意见稿》明确反收购措施的“合法性底线”，禁止通过修改章程“架空股东权利”，强化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

还有人士称，本条为新增内容，规范上市公司反收购措施的合法性。实践中存在上市公司通过修改章程设置不当反收购条款(如限制股东权利、排除特定人员任职)的情形，本条明确此类决议无效，同时列举无效情形，防止控股股东滥用控制权损害中小股东与公司利益，符合新公司法与证券法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的立法倾向。

据悉，《征求意见稿》是为准确理解和适用公司法，统一裁判尺度，在前期充分调研、初步征求专家学者和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最高法起草了《征求意见稿》。

业内人士认为，《征求意见稿》中上市公司特别规制衔接证券法，防范合规套利。原公司法及旧解释未针对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交易、市值管理、定增保底等特殊行为制定规则，历史实践中上市公司通过越权交易和保底承诺损害了中小投资者利益。

### **【点评】**

将高管薪酬与真实业绩深度绑定，和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形成三维追责体系，大幅抬高造假违法成本，从源头削弱造假牟利动机。这既助公司挽回损失、维护股东权益，又能提振投资者信心，倒逼高管履职审慎，推

动资本市场诚信生态构建。

### 3.算力大单诡异，证监会立案调查！22万股东今夜难眠！

【2025-10-16，来源：“上海证券报”微信公众号】

10月16日晚间，海南华铁（603300）公告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送达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公告表示，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海南华铁曾在今年3月披露36.9亿元《算力服务协议》，协议发布前后，公司股价闻风而动。然而，9月30日晚，海南华铁公告称，该合同至今“0交付”，公司与从未披露的“神秘客户”杭州X公司解除该协议且未收取违约金。当晚，上交所立即对海南华铁下发监管工作函。

值得追问的是，合同签订后，为何半年多仍零交付？合同又是何时终止的？信息披露是否及时？而且，海南华铁公告大额算力合同前以及披露取消合同前，均出现了资金“先知先觉”进退的现象。

今年3月5日，该公司披露了总额近37亿元的算力服务协议，但该公司股价2月初就已异动。“牛散”、游资纷纷入场。一季报显示，“牛

散”章建平新进该股前十大股东名单。

在订单取消的消息披露前，部分资金已在二季度悄然撤离。至半年报时，章建平已从前十大股东名单中消失。

截至6月底，海南华铁有22.4万股东。

### **【点评】**

证监会立案和上交所快速发监管函，彰显对信披违规、操纵股价的零容忍。这既警示投资者警惕题材陷阱，更能倒逼上市公司规范信披，维护资本市场交易公平与诚信秩序。

#### **4.证监会：对跨境违法行为“零容忍”**

【2025-10-28，来源：“上海证券报”微信公众号】

10月28日，证监会法治司副司长罗娟在2025金融街论坛年会上表示，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是统筹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必然要求，也是维护开放安全、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当务之急。

她表示，证监会将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涉外法治体系，抓紧研究推进资本市场的涉外立法工作，在统筹评估的基础上，根据急用先行的原则，有重点、分步骤地制定新法、修改旧法或者释法，加快建立公开透明、系统完备的资本市场涉外法律体系，夯实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法制基石。

#### **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涉外法治建设**

罗娟表示，展望“十五五”，持续推动资本市场制度型开放，需要更好地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涉外法治体系，为资本市场高水平双向开放营造良好的涉外法治环境。对此，她有三点想法和建议：

一是要坚持立法先行。证监会将抓紧研究推进资本市场的涉外立法工作，在统筹评估的基础上，根据急用先行的原则，有重点、分步骤地制定新法、修改旧法或者释法，加快建立公开透明、系统完备的资本市场涉外法律体系，夯实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法制基石。

二是要深化跨境监管协同。要切实强化境内外的监管协同和沟通协作，压实发行人、中介机构责任，保持对跨境违法行为“零容忍”，严厉打击欺诈发行、财务造假、跨境操纵等严重违法行为，让违法者付出代价，共同保护好投资者合法权益。对于跨境监管中的难点、堵点问题，例如证据出境的标准与转化、监管互认的标准与程序以及跨境审计监管合作等等，涉及不同国家和地区法律体系的差异性，需要有针对性的协调和统筹。

三是要充分发挥司法保障作用。坚持推进资本市场高水平双向开放，需要充分发挥司法审判在涉外法治建设中的作用，优化涉外审判协同机制，提升涉外审判工作效能，争取办理一批具有规则意义、国际影响重大、推进法治进程的典型涉外案例。

### **资本市场双向开放取得重要成果**

罗娟表示，“十四五”期间，我国资本市场实现量质齐升，资本市场

基础制度和监管底层逻辑得到全方位重构，多层次市场体系更加完备，市场功能不断健全，市场韧性明显增强，资本市场双向开放持续向纵深推进。

一方面是“引进来”，沪深港通、沪伦通等机制持续完善，交易标的范围不断扩大，合格境外投资者准入条件持续放宽，外资机构来华展业、参与A股投资更加便利。目前，沪深股通标的股票数量已达到2922只（截至10月17日）、市值占A股市场总市值比例超过90%，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数量已逾900家。

另一方面是“走出去”，企业境外上市监管制度更加完善，境外上市渠道保持畅通。自境外上市新规实施以来，截至今年9月30日，中国证监会已完成296家境内企业境外上市备案，其中109家为科技企业，一批机器人、新消费、半导体等行业的企业在香港、美国、瑞士等上市，既利用全球资源助力自身发展，也为全球市场提供了优质资产供给。另外，离岸A股衍生品工具供给不断丰富，支持香港推出首个A股指数期货，进一步便利了国际投资者进行风险管理。

### **涉外法治为资本市场双向开放提供重要保障**

罗娟表示，资本市场双向开放取得重要成果，离不开法治的基础性保障作用。“特别是高质量的涉外法治工作，对于高水平对外开放具有重要的赋能作用。”

中国证监会始终把涉外法治作为资本市场法治建设的重要方面，证券法、期货和衍生品法从顶层设计出发，对法律的域外适用和跨境执法作了

原则性安排；中国证监会专门制定了《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等规章、规范性文件，为境内企业赴境外上市、合格境外投资者参与境内交易以及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等营造了更加透明、可预期的制度环境。

另外，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已经与 67 个国家和地区签署合作备忘录，与境外其他国家和地区执法机构的良好合作关系不断深化，为我国执法机构境外执法提供了更多便利。

### **【点评】**

依托证券法等顶层设计与 67 个国家和地区的监管合作基础，精准直击跨境欺诈发行、操纵市场等乱象。既压实了发行人与中介责任，又通过跨境协同破解执法难点，搭配顶格处罚等举措抬高违法成本。既筑牢防外部输入性风险防线，又为企业境外上市等提供稳定环境，还能保护投资者权益，为资本市场高水平双向开放保驾护航。



## 四、监管及司法案例

上海市律师协会  
证券合规与纠纷专业委员会

## 四、监管及司法案例

### (一) 监管案例

#### 1. 证监会严肃查处\*ST元成严重财务造假案件

【2025-10-10，来源：“中国证监会”网站】

近日，我会对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ST元成）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经查，\*ST元成连续三年虚增收入和利润，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我会拟对上市公司罚款3745.46万元，对5名责任人员合计罚款4200万元，对实际控制人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ST元成涉嫌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依法启动退市程序。对于可能涉及的犯罪线索，我会将坚持应移尽移的工作原则，严格按照《刑法》《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 2. 002193、920748，双双被立案

【2025-10-14，来源：“上海证券报”微信公众号】

10月14日晚间，如意集团（002193）、路桥信息（920748）双双公告，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上证报记者发现，从经营情况来看，两家公司今年上半年均处于亏损状态，如意集团经营情况更为惨淡，2022年至2024年，已连续三年亏损。

而在此次被立案调查前，两家公司分别出现会计差错、信息披露不准确等问题。

## 如意集团被证监会立案

### 曾因信息披露不准确收警示函

如意集团于10月14日晚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

今年4月，如意集团收到山东证监局《关于对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4号）、《关于对邱亚夫等九名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5号）（简称“决定书”）。

决定书提出，公司存在营业外收入不符合确认条件导致信息披露不准确、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问题。

如意集团的主要业务为纺织品、服装和服饰的设计、生产、销售；羊毛及其他纺织原料辅料的收购、加工及销售，纺织服装技术的研发、推广等。公司产品主要为精纺呢绒面料及西装，具有完整的从羊毛-面料-服装的产业链，为毛精纺细分领域单项冠军企业。

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4亿元，同比下降32.25%；实现归母净利润-9672.57万元。如意集团表示，营业收入减少，主要由于

外销业务同比减少所致。

### 路桥信息被证监会立案

#### 公司曾自查发现会计差错

路桥信息同日公告称，公司于10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今年9月29日，路桥信息发布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根据厦门证监局现场检查情况，经公司自查发现2023年度、2024年度收入利润核算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导致公司2023年、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有关财务信息不真实、不准确。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对相关定期报告进行同步更正。

路桥信息的主营业务为运用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交通领域提供信息化产品和解决方案以及运维、运营等服务。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覆盖轨道交通（含BRT）、智慧停车（静态交通）、公路与城市交通等综合交通应用场景。

2025年上半年，路桥信息实现营业收入3044.33万元，同比下降53.64%；实现归母净利润-2489.40万元。

对于经营业绩，路桥信息表示，公司受季节性波动及主要客户行业特点影响，原计划二季度推进实施的重点项目未能按期完成合同签订及实施，

需延后至下半年进行合同签订及交付验收,使得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幅度较大。同时,应收账款催收成效不及预期,本期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金额比上年同期增加,使得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

## (二) 司法案例

### 1.全国首例应用专业损失核定模型债券虚假陈述纠纷案今宣判!

【2025-10-28, 来源:“上海金融法院”微信公众号】

10月28日,上海金融法院公开宣判原告某农商行与被告某银行、某金公司、某律所、某会计师事务所、某资信公司、某诚信公司及第三人某信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中期票据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该案在我国债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司法实践中首次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探索应用“债券价值对比法”及相关模型,合理扣除非虚假陈述行为造成的损失。

某农商行于2017年认购发行人某信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中期票据2亿元。2018年3月,某信公司因被媒体披露涉巨额财务造假以及实际控制人被调查等情况,公司债券价格短期内持续下跌,评级亦从AAA逐步下调为C。后该中期票据于2018年9月发生实质性违约,发行人于2019年11月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某农商行起诉主张,该中期票据发行文件中存在隐瞒、遗漏重大信息,构成虚假陈述行为,发行时的证券中介服务机构,包括主承销商、法律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主体和债项评级机构未尽勤勉尽责义务,要求各被告对其损失2.32亿余元承担

全额连带赔偿责任。

庭审中，各方围绕法律适用、虚假陈述行为及其重大性、交易及损失因果关系、中介机构过错、赔偿责任范围、诉讼时效等主要争议焦点进行了举证、质证和辩论。

由于本案债券发行金额较大，发行人已进入破产程序丧失偿付能力，且造成债券投资损失的因素较为复杂，如市场宏观因素、公司实际控制人被调查以及后续债券违约等事实均可能成为债券投资损失的叠加因素。为合理厘定债券虚假陈述行为造成的损失，上海金融法院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非虚假陈述行为造成的原告投资损失进行核定。第三方专业机构根据债券定价的基本原理，从宏观因素、发行人本身经营情况、债券特征、重大信用风险事件及违约等多个方面，结合发行人的具体情况，探索应用“债券价值对比法”及相关模型，区分发行至揭露、揭露至违约以及违约至裁定破产三个阶段，对非虚假陈述行为造成的损失予以核定。

上海金融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案涉发行文件在公司治理结构及实际控制人、财务公司功能用途及资金往来、合并财务报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与部分企业之间的交易等方面存在信披违规，构成虚假陈述行为且具有重大性。原告在合理信赖发行信息披露文件基础之上认购本案债券。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本案债券损失核定方法符合债券定价原理、债券市场特征以及司法解释中的相关规定，损失核定结论较为公平合理，故予以采信。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未尽勤勉尽责核查验证义务，应在过错范

围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证券虚假陈述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判令被告某银行、某基金公司、某会计师事务所、某资信公司、某诚信公司对因虚假陈述行为造成的原告投资损失1.28 亿余元，分别在 5%、5%、3%、1%、0.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9 年，上海金融法院曾在全国率先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探索建立了因上市公司虚假陈述行为造成股票投资损失的核算方法，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审判经验。现针对债券虚假陈述损失形成原因的特殊性，上海金融法院再次率先探索符合债券定价原理和债券市场特征的损失核算方法，为推进债券虚假陈述损失核算精细化作出了有益探索，填补了此类纠纷科学损失核定的空白。

## **2.金融司法与自律监管协同联动 北京金融法院联合中基协发布重磅成果**

【2025-10-28，来源：“证券日报”网站】

10月28日上午，北京金融法院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在2025金融街论坛年会“在法治轨道上推进金融发展的创新、变革和重塑”金融法治平行论坛上共同发布《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私募投资基金变更管理人（2025年修订）》与《私募投资基金典型案例》。这是在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金融强国建设背景下，中基协与北京金融法院聚焦管理人失联失能引发的行业堵点、难点问题同

向发力、协同治理的重要成果。

随着私募基金行业发展，私募基金管理人优胜劣汰加速，部分机构失联失能等问题引发基金治理与清算难题，制约行业高质量发展。

据悉，为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新“国九条”工作要求，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维护金融市场秩序，北京金融法院与中基协协同联动，从司法保障和自律监管方面共同研究破解失联、失能管理人引发的基金清算和治理僵局。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导和北京金融法院的支持下，中基协系统构建变更管理人的规范路径，完善投资者救济途径，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私募投资基金变更管理人》的修订。

北京金融法院站稳人民立场，践行“审判树规则、协同促治理”理念，聚焦管理人失联失能引发的行业堵点难点问题，发布“投资者代表诉讼”和“清算执行创新”两个典型案例，为相关机构的有序出清及存量基金风险的化解提供司法实践支撑。

“某投资者诉某银行案”，法院明确支持投资者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授权代表诉讼的维权方式，明确该方式在管理人失联且难以更换情形下的正当性与可行性，破解“无人履职”困境。

“某投资者申请强制执行某基金公司仲裁执行案”，允许申请执行人以提供担保的方式实现债权，既保障其合法权益，又兼顾基金潜在债权人利益，为破解“清算僵局”导致执行困境探索新路径。

成果充分体现了金融司法与自律监管的协同联动，是贯彻落实最高人

民法院、中国证监会《关于严格公正执法司法服务保障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精神的具体实践。

北京金融法院、中基协将继续加强金融法治协同，持续推进私募基金行业“源头治理”走深走实，助力塑造一个更加规范、透明、有活力的行业生态，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持久护航。



## 五、精选文章

上海市律师协会  
证券合规与纠纷专业委员会

## 五、精选文章

### 1.陈洁：《证券市场自愿性信息披露的规制》，载《法学研究》2025年第3期

【摘要】自愿性信息披露制度允许并鼓励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依法需要强制披露之外的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证券信息的重大性是强制性信息披露与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分界线。由于社会环境、市场发展阶段以及证券监管目标等的变化，强制性信息披露与自愿性信息披露之间可能发生转化。自愿性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了应遵守与强制性信息披露相同的行为规范之外，还应满足不得与强制性信息披露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禁止不当行为的特殊规范要求。对于自愿性信息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该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自愿性信息披露瑕疵因具有重大性而构成虚假陈述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对于预测性信息安全港规则，应扩展免责主体的适用范围，并区分作为预测性信息之前提基础的历史性信息与纯粹的预测性内容的虚假情形，分别适用重大性判断标准和重大偏差判断标准。

### 2.邢会强、崔巍：《内幕交易抗辩事由中的预定交易计划》，载《证券市场导报》2025年第9期

【摘要】预定交易计划是内幕交易抗辩事由之一。行为人能证明其表面上符合内幕交易构成要件的行为是执行预定交易计划的，免于承担内幕

交易的法律责任。我国在相关司法解释中虽对此进行了原则性规定，但仍有待证券监管机构进一步出台专门规则予以细化。借鉴美国 2022 年对 10b5-1 规则的最新修订，提出以下政策建议：我国的预定交易计划细则，应秉持善意原则，防止预定交易计划被滥用；强化信息披露要求，确保交易计划的透明度；设置合理的冷静期，防止内幕信息的即时利用；限制交易计划的重叠，确保交易计划的单一性和连续性；严格控制预定交易计划的取消和修改等。

### 3. 蒋学跃：《我国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造假行政法律责任的重构》，载《证券市场导报》2025 年第 10 期

【摘要】我国现行证券法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领域使用了持续性信息披露逻辑，将上市公司作为并购重组信息披露的首要责任主体，这可能影响财务造假的法律责任配置判断。从域外经验来看，美国证券法突破形式逻辑限制，将并购重组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从上市公司转移到标的公司实控人，使其承担严苛的法律责任。建议我国证券法突破形式逻辑的限制，明确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标的公司实控人，将其纳入发行人监管，并依据欺诈发行追究其责任；对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管，赋予持续性信息披露义务，仅在其未勤勉尽责范围内发现标的公司财务造假或者知悉造假时未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时，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刘卫锋、马佳慧：《市场操纵行为中损害算定的检视与再造》，载《证券法苑》2025年第40卷**

【摘要】损害算定是影响市场操纵行为人民事责任的重要因素，但《证券法》规定的原则性和市场操纵行为的复杂性，导致市场操纵行为损害的算定在司法实践中存在诸多问题。本文基于市场操纵行为中损失算定的实践，检讨市场操纵行为损失算定存在的问题，进而提出“事件分析法”的损失算法，完整分析市场操纵行为的赔偿范围、致损行为、事件影响证券价格的窗口期以及市场操纵行为影响消弭时点，进而构造市场操纵行为赔偿额算定结构。

**5.汤欣、张鑫渝：《股票非公开发行虚假陈述中的交易因果关系认定》，载《证券法苑》2025年第41卷**

【摘要】我国资本市场上的上市公司股票非公开发行虚假陈述不宜适用交易因果关系推定规则，而应回归一般侵权法规则认定交易因果关系。其原因在于非公开发行在“面对面协商”的价格确定机制下无法形成“有效市场”，并且机构投资者议价调查能力较强。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一级市场原告投资者应对其形成直接信赖的事实、虚假陈述对其形成投资决策的原因力以及信赖的合理性承担证明责任，但在消极型虚假陈述中可以例外地推定交易因果关系成立。

## 6. 彭冰：《破解内幕交易违法所得计算之难题》，载《法律适用》

2024年第11期

【摘要】我国证监会一直采取实际获利法计算内幕交易的违法所得，不排除其他因素对获利的影响，对此学界存在争议。争议的根源是违法所得有两个不同的功能，一个是作为追缴的对象，一个是作为罚款的基准。用一种计算方法不能同时满足这两个不同的功能。因而建议我国采用不同的计算方法，对于前者采用实际获利法，对于后者则采用拟制法。但更为根本的解决方案，应该是在未来修法时，抛弃将违法所得作为罚款基准的做法，仅仅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即可。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low-angle shot of two skyscrapers, the Shanghai Tower and the Jin Mao Tower, against a blue sky with scattered white clouds. The sun is visible on the left side, creating a lens flare effect. The page is framed by blue geometric shapes: a large L-shaped shape in the top-left corner and a curved shape at the bottom.

## 六、行政处罚与涉刑 案件一览表

上海市律师协会  
证券合规与纠纷专业委员会

## 六、行政处罚与涉刑案件一览表

## 1.10 月行政处罚一览表

10月行政处罚案件一览表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监管机关	文件名称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公告时间
1	ST 绝味	6035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监管局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10月1日
2	白银有色	60121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甘肃监管局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信息披露重大遗漏	10月1日
3	沈阳化工	69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辽宁监管局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2018-2021年通过调整财务数据,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10月1日
4	金城医药	30023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监管局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涉嫌操纵证券市场	10月10日
5	科净源	30137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重大事件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10月10日
6	*ST 元成	60338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存在虚假记载	10月11日
7	同辉信息	43009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年度报告及发行文件虚假记载	10月17日
8	锦盛新材	30084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监管局	宁波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10月23日
9	ST 思科瑞	68805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监管局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年度报告虚增营收和利润	10月25日
10	*ST 新元	30047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西监管局	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年度报告虚假记载	10月25日
11	ST 创意	30036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监管局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10月25日
12	*ST 新潮	60077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监管局	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10月25日
13	汇洲智能	212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监管局	汇洲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10月30日
14	东尼电子	60359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监管局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披露不及时、存在虚假记载	10月30日
15	ST 美晨	30023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监管局	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10月31日

## 2.10 月涉刑案件一览表

10月涉刑案件一览表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承办机关	公告名称	涉案事由	公告时间
1	禾盛新材	002193	广东省湛江市公安局	关于董事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公告	违法发放贷款	10月14日
2	善水科技	301190	相关司法机关	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	/	10月20日

# 上海市律师协会 证券合规与纠纷专业委员会

—2025年10月刊—

电话：021-64030000

网址：[www.lawyers.org.cn](http://www.lawyers.org.cn)

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789号均瑶国际广场33—35楼